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11-028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同意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的议案》

1、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概况（以下简称“江西杭萧”）

江西杭萧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5,200 万元，地处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公司持有其 87.735%的股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杭萧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5,239,137.8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8,504,637.38 元，负债为人民币 66,734,500.44 元。

2、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考虑到江西杭萧未来发展及其战略实施，公司此次拟将所持江西杭萧 15%的股权转让给陆拥军先生，其将参与江西杭萧的公司治理和经营。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江西杭萧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确定，即每 1 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740473796 元，此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775,695.6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江西杭萧 72.735%的股权，陆拥军先生持有 15%的股权，郭立湘先生持有 6.265%的股权，童根树先生持有 6%的股权。

陆拥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